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正 文 .....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3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10
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意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修订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修订相关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并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修订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 年 3 月 22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资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意见告知函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批

复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 （二）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向深交所报送《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包括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4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11 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 156 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1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叶兴炉
4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郑键锋
7	叶建忠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序号	投资者名称
9	陈松泉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	周海虹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田万彪
15	徐毓荣
16	陈蓓文
17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杨岳智

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申购报价开始前向上述 19 名投资者发送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本所律师见证，簿记中心共收到 22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 22 家。其中 16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4 家投资者为基金公司，2 家合格境外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2.00	6,000	是
2	徐曼娜	29.60	4,800	是
		29.30	4,800	
		29.00	4,800	
3	林金涛	34.57	1,600	是
		26.55	1,700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国君资管 341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33	1,600	是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3.93	1,600	不适用
		30.93	2,0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8	1,600	不适用
7	叶建忠	29.10	1,600	是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2	3,400	是
		32.19	3,400	
9	田万彪	29.33	1,600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1	2,075	不适用
11	陈蓓文	28.99	1,600	是
		26.99	2,5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沅途沅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46	1,600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华泰优颐 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0.08	2,000	是
14	杨岳智	33.03	1,600	是
		30.06	2,000	
15	UBS AG	33.39	3,400	不适用
		32.34	3,600	
		30.30	6,800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 “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19	3,068	是
17	郑键锋	30.08	1,600	是
		27.00	1,700	
		26.55	1,8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8	9,150	不适用
		32.68	16,430	
		30.88	23,81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6	1,972	不适用
		34.32	7,306	
		32.19	17,065	
2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33.10	2,000	是
		32.32	2,500	

		31.15	2,800	
2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30.33	3,300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6	1,600	是
		34.06	3,200	
		32.16	5,600	

经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纯达成增精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档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16,865.00万元。剔除完毕后，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19元/股，发行股数为16,567,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323,791.24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林金涛	497,048	15,999,975.12	6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97,048	15,999,975.12	6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048	15,999,975.12	6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228	33,999,979.32	6
5	杨岳智	497,048	15,999,975.12	6
6	UBS AG	1,118,359	35,999,976.21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209	9,374,017.71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4,069	164,299,981.11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9,204	168,649,976.76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638	24,999,977.22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097	31,999,982.43	6
合计		<b>16,567,996</b>	<b>533,323,791.24</b>	

####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林金涛等 11 名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等文件，该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 （六）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24年3月21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11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及相关附件，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24年3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91号），截至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3,323,791.2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792,452.83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2,23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809,104.4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567,996.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04,241,108.45元；截至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94,049,69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4,049,696.00元。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本所律师查验了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发行人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投资者的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及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同时，检索了认购对象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备案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书》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配售结果表、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合计 11 名，该等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无需备案的情形

（1）J.P. Morgan Securities plc、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林金涛、杨岳智为自然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

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 2、需要备案的情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社保基金参与认购。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2)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根据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备案确认函，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及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最终获配的投资人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取得了簿记配售结果表、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认购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书》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经办律师: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陈霞  
陈霞

2024年3月29日